

关于启动审核评估第一轮支撑材料采集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教督〔2021〕1号）、辽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报送“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校将于2025年正式接受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为了做好审核评估迎评准备工作，从即日起启动第一轮支撑材料采集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采集阶段

（一）第一阶段：确认与完善支撑材料目录

1. 工作任务：评估与发展规划办公室根据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试行）》进行详细解读，并结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2021-2025年）工作指南》及我校实际编制了第一轮支撑材料目录。请各部门结合业务工作实际，在此基础上确认目录项是否完整、准确，原则上当前目录中所列条项均需包含，如有补充或修改请与评估与发展规划办公室进行沟通，对目录进行完善后，随即开展材料准备工作。

2. 责任部门：各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共同确认。

3. 完成时间：2023年4月21日前完成反馈及修订。

（二）第二阶段：支撑材料准备

1. 工作任务：各牵头部门组织协同部门根据确认后的支撑材料目录完成对应材料的采集和整理工作，并提报至评估与发展规划办公室，提报方式另行通知。排版要求详见附件2《辽宁何氏医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文档排版要求》。

2. 责任部门：牵头部门、协同部门

3. 完成时间：2023年7月底

（三）第三阶段：支撑材料审核阶段

1. 工作任务：评估与发展规划办公室组织相关校领导对各部门提报的支撑材料进行审核。

2. 责任部门：评估与发展规划办公室

3. 完成时间：2023年9月30日

二、工作要求

1. 本次支撑材料数据类统计时间：

(1) 自然年：指自然年度，即 2022 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财务、科研信息按自然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

(2) 学年：指教育年度 2022-2023 学年，即 2022 年的 9 月 1 日至本学期末。如教学信息按学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

(3) 时点：2023 年 6 月 30 日。如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

2. 各部门须认真研究《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分解+支撑材料目录（第一轮）》，充分理解各项审核重点的内涵，责成专人负责审核评估支撑材料采集工作。所有支撑材料需经部门领导严格审核后提交，避免无效材料和返工。

3. 各部门填报过程中，须对照相关办学指标，保证各项数据达标，以及三年内持续上升趋势（正态分布），同时自行准备数据支撑材料并做好数据分析。评估与发展规划办公室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核心材料专项汇报（预计 9 月后）。

三、联系方式

评估与发展规划办公室：袁誉

内线电话：8169，手机号：18104233126（微信同号）

附件 1：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分解+支撑材料目录（第一轮）

附件 2：辽宁何氏医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文档排版要求

评估与发展规划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7 日